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5年1-2月號



主編的話



股權借名登記之稅務風險探討

公司設立或辦理現金增資時，實務上有時會有股東其特定原因，將屬於自己股權登記於他人名下。而近年來資訊透明化及嚴謹審查制度，借名登記股權遭查核揭露風險勢必提高。除了可能衍生的遺贈稅及所得稅等稅務風險，後續包括股權歸還及股權保全處理等等處理上相應複雜且具有難度，因此，應審慎評估將股權於他人名下之適法性，並做適當回歸調整，以確保自身及家族權益之保障。

遺產稅 – 繼承者們不可不知的課稅方式及常見問題

春暖花開，迎新年，114年度起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遺產、贈與稅課稅級距調漲，對於高資產族群們，除了生前妥善規劃，將資源財富達到有效配置及傳承，身後遺產稅的申報同樣是確保家族財富順利延續的關鍵。

前幾期的月刊中，K辦有介紹到如何善用每年度贈與免稅額244萬及附有負擔贈與所衍生之贈與稅，以有效降低財富傳承之稅負成本，針對遺產稅的部分，將於本期月刊中說明課稅方式及常見問題與應注意事項。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企業股東往來與稅負風險探討

中小企業或家族公司經營過程中，股東與公司間常因資金調度而有資金往來之情況，對此公司帳上會以「股東往來」科目記錄入帳，而股東往來的產生原因除與股東資金往來外，有些則是因企業年底結算損益未反映實際經營狀況，致帳上有差異發生時，便以「股東往來」作為調整科目。而通常這些差異是由於公司會計或委外記帳業者，未能完整記錄銀行帳戶的每筆交易資訊，或為少繳稅而漏列收入或調增費用等因素所致。

本文將探討股東往來「借餘」及「貸餘」所衍生之議題與影響，暨如何因應或降低相關稅負風險。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5 股權借名登記之稅務風險探討
- 07 遺產稅申報停看聽 – 繼承者們不可不知的課稅方式及常見問題
- 10 企業股東往來與稅負風險探討

稅務行事曆

- 13 2025年2月份、2025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台灣企業世代交替的浪潮已勢不可擋，歐美方興未艾的家族辦公室概念近年亦引進台灣以資借鏡。為協助台灣家族企業世代交替的安排及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規劃策略，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團隊推出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讓高資產家族可取得最新的稅務法令更新內容，期使家族財富得以適時調整安排，達到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目的。

最新稅務情報

股權借名登記之稅務風險探討



公司設立或辦理現金增資時，實務上有時會有股東為了特定原因，將屬於自己股權登記於他人名下，而股權借名登記主要常見理由，例如下列幾種可能：

- 一. 股東因身分敏感而不願曝光；
- 二. 規劃上市（櫃）之公司分散股權，增加股東人數借名登記；
- 三. 家族成員提早規劃財產，長輩出資，登記股權在後輩名下，唯生前財產規劃轉移時，又將借名登記股權納入財產分配範圍內；
- 四. 其他為了某種特殊目的，而借名登記。

惟無論何種目的，股權借名登記皆已有違反相關法令或稅法規定之虞，也可能增加未來財產傳承之爭議風險。此外，因近年來資訊透明化，如稅務申報責任、CRS金融機構資訊交換與實質受益人審查，借名登記股權遭查核揭露及未來可能面臨之風險相應提高，將分別列示相關問題風險說明如下：

一. 原始股款資金來源之稅務問題

因實際出資人與股份登記人不同，若遭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實務上則有三種處理方式：

1. 視為贈與課徵贈與稅

依遺贈稅法規定，若以自有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該資金視同贈與行為。此情況下，因股款繳納者（實質股東）與登記股東（借名股東）不同，故有可能遭稽徵機關認定為股款繳納者贈與予借名股東而課徵贈與稅。

2. 視為資金借貸課徵所得稅

此情況下，稽徵機關可能會認定因實際出資



柯沛誼 Emma Ko
經理

專長為台灣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人（實質股東）將資金貸予借名股東，未來返還價超過原取得成本部分，要求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3. 回歸實質股東課稅

如果稽徵機關查核結果確認股權借名登記的事實，則會要求將股份歸還給實質股東；假設往年度已經有股利所得發生，則也可能會相應要求補繳實際出資人漏列的股利所得稅款，且裁處罰款。

二. 未來股利分配之稅務問題

無論是否由借名股東將獲配之股利返還予實質股東；或者由實質股東給予借名股東因借名取得股利衍生額外所得稅負差額之補貼。

若遭稽徵機關查獲，實質股東需按逃漏所得稅補稅並裁處罰鍰外；借名股東收到的借名登記額外補貼也可能被視為實質股東贈與借名股東款項課贈與稅。

三. 未來股權轉讓回歸之稅務問題

隨著公司獲利逐漸成長，以借名股東登記之股權會因實質股東自身資產傳承考量，故而將借名股份轉回至實質股東或其子女持有。

股份轉回方式不外乎是以買賣或贈與，若以資金買賣方式，除繳交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借名股東亦可能因股權買賣衍生利得而課徵個人所得稅。另外，借名股東衍生之額外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勢必應由實質股東補貼，惟若遭稽徵機關查核，則會有實質股東贈與借名股東補貼稅額課徵贈與稅或資金借貸課徵所得稅之問題。反之，若借名股東轉回股權是以贈與方式，則會視為借名股東將股份贈與實質股東或其兒女，而課贈與稅。

四. 未來借名股東之遺產稅之問題

公司設立以他人名義登記為股東之作法，除前3項稅務問題，還有其他風險，尤其是當借名股東突然過世時，在股權來不及轉讓回歸之情況下，從而產生遺產繼承問題。即使在重病期間進行轉讓，也會面臨因為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財產的異動都會被國稅局列入查核範圍，進而牽涉到：

1. 借名股東的股份價值是否應納入遺產稅申報；
2. 實質股東是否應負擔遺產稅款項；
3. 遺產稅申報完成後如何歸還股權。

除上，此種安排還可能引起家族傳承糾紛訴訟。例如，借名股東的繼承者可能主張股份為其所有，不願承認借名登記，從而必須通過訴訟來主張借名登記以取回股權。

相同情況亦可能發生於實質股東突然過世，而借名股東主張股份為其所有，不願承認借名登記，將該股份占為己有。在此情況下，實質股東之繼承人則需提出相關作證或通過法律訴訟形式來將借名登記股權取回。

案例分享

A公司為股東甲之家族企業，分別由甲及其他3位兄弟乙丙丁持有該公司實質股權。4位兄弟中其中一位乙君，當初為自己資產規劃考量，於是將A公司發行的股份移轉至外人X君的名下，且因乙君和X君為好友關係，故X君對A公司之價值或乙君自身資產有相當程度之了解。

乙君死亡後，因A公司為家族企業，乙君兄弟欲將X

君借名持有股權部份歸回乙君子女，由家族成員集中管理；惟乙君兄弟與X君討論有關股權收回一事，X君表現出不配合的態度，且乙君兄弟擔心X君否認A公司股權借名持有之事實，而不願將A公司股權歸回甲家族，而需進一步尋求法律訴訟。此外，乙君與X君之間借名代持約定方式是否有法律效益之契約存在，家族成員無從得知，故若走上法律訴訟程序，X君借名代持A公司股權的證據，乙君家族成員也很難提出佐證，最終可能導致家族企業股權及經營權落入外人手上。

綜上所述，縱使X君名下的股份是乙君借名登記，但在乙君繼承人合法終止乙君和X君的借名登記契約並請求返還股分前，A公司無權辦理股權變更，且對A公司而言，其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東為X君，A公司擅自變更股權的行為已經損及股東權利，將會涉及刑事責任。

K辦提醒，股權借名登記在我國非罕見，除了前述可能因借名持有衍生的所得稅、贈與稅等稅務風險外，借名登記牽涉層面廣，包括股權回歸的處理、借名股東死亡、股權保全處理等等，都有其複雜度。

此外，就如同案例分享，若借名股東否認借名持有之事實，並藉由證據不充足的優勢，將不屬於其資產佔為己有，若未來其對外具有股份處分權，可將股份賣給第三人獲取報酬，而家族成員辛苦打拼的家族事業經營權即會流落在第三人手中。因此，將股權規劃於他人名下除須評估現有風險，應謹慎評估適法性，並做適當回歸調整。

遺產稅申報停看聽 – 繼承者們不可不知的課稅方式及常見問題



一. 114年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調高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面對生離死別是人生必經的一堂課，在家族企業及財富傳承的過程中，如何正確掌握申報遺產稅的技巧，才可避免未來衍生稅務上的後遺症。

本文將介紹114年度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課稅級距金額，並說明申報遺產稅時常見之問題及應行注意事項。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規定，免稅額、課稅級距、扣除額等之調整「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其中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前次調整為106年度，114年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6年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12.42%，已達應調整標準，至於遺產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與前次調整年度相較，均未達應調整標準，因此財政部公告自114年度發生之繼承案件，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調整如下表：

項目	調整前	114年度起 (調整後)
免稅額	1,333萬	
課稅級距	10%	5,000萬以下
	15%	超過5,000萬 ~1億
	20%	超過1億



張智揚 Yang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吳美萱 Michelle
副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調整後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之適用日期，係以繼承事實發生日作為適用基準點，而非申報日，故若有繼承事實發生在114年1月1日前，但尚未申報遺產稅的情況，縱使刻意延後申報，仍無法適用上述調整後之課稅級距金額，且可能因逾期申報產生滯納金問題，反而得不償失。

二. 遺產稅申報常見問題及應行注意事項

1. 被繼承人於海外遺留之財產需要申報遺產稅嗎？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意即我國遺產稅係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個人死亡後遺留財產（包括境內外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有財產價值權利）皆為遺產稅課徵範圍，惟有農地、公設保留地及5年內已繳遺產稅財產等免計入課稅。

一般而言，海外財產會先依資產所在當地之規定，於當地繳納遺產稅，而為避免雙重課稅之情形，該筆遺產若已在境外繳過遺產稅，繼承人於台灣申報遺產稅時可檢附該項繳納憑證扣抵遺產稅額，惟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海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 重病期間提領現金，須留意！

除前述海外資產外，常有長輩於重病期間頻繁、大額地提領現金，或於短時間內變賣資產套現，並分送給後代子孫，以降低名下資產總額，除須注意是否衍生贈與課稅問題外，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若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因此，在實務操作上，建議個人於大筆款項提領時，若有明確之正當用途，應妥善保存相關佐證文件（如醫藥費、看護費及日常生活費之相關憑證），未來在面對稽徵機關查核時，繼承人得以佐證其資金流向及用途。

3. 被繼承人已出售但尚未過戶的房屋，應如何申報？

按民法第758條規定，不動產物權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若未經登記，則尚未生效。換言之，房地必須進行移轉登記作業後方能視為完成過戶。

我國高齡者多抱持「有土斯有財」觀念，將畢生積蓄投入不動產市場，若投資人生前出售房地，但死亡時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758條規定，該房地仍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但因該房地已簽約出售，被繼承人有將產權移轉給買方之義務，故可依同額房地現值列報為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即可免計遺產稅。

4. 股東生前出資給公司購買設備屬債權性質，應列入遺產申報！

在家族財富傳承過程中，公司股權傳承為常見的一環。而被繼承人死亡時，除需就所持有之股權（股份）進行申報外，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載有暫收款、股東往來等，其性質屬股東（即被繼承人）對公司之債權，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屬該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舉例來說，A君生前為甲公司之股東，死亡日時甲公司資產負債表載有股東往來新台幣（下同）2億元，經請該公司說明並提供股東往來明細得知，係因甲公司擬購置不動產，惟缺乏資金，故由A君等2位股東先行將資金借予公司並帳列股東往來科目，其中甲君出資6,000萬元，截至其死亡日尚未受償，屬A君對甲公司之債權，應併入遺產申報。

5. 被繼承人投保保單在遺產稅應如何申報？

保險往往是父母為避免其自身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事故死亡，致子女失去經濟來源而生活陷入困境的保障之一，然而父母死亡，子女申報遺產稅時，父母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是否需列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則需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身分而定。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僅限於父母（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所領取身故給付，且經國稅局審核父母投保動機，未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舉債投保、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險給付等意圖規避遺產稅情形者，才能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但如果父

母（被繼承人）為要保人，而被保險人為子女或他人，此時，父母生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交保險費所累積之保單價值，仍屬父母財產，日後該未到期保單不論子女是否繼續承保，或主張解約退還已繳保費，均須納入遺產總額申報。

「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悲歡離合」，雖然大多數人都最不願意碰到遺產稅，但這卻又是一生中一定得面對的稅務問題，既然無法避免，應以坦然的態度正視遺產稅問題，建議及早規劃，善用贈與、保險、信託等工具，才能安心達成家業永續之目的，也避免產生家庭糾紛。



企業股東往來與稅負風險探討



一. 前言

中小企業或家族公司經營過程中，股東與公司間常因資金調度而有資金往來之情況，對此公司帳上會以「股東往來」科目記錄入帳，而股東往來的產生原因除與股東資金往來外，有些則是因企業年底結算損益未反映實際經營狀況，致帳上有差異發生時，便以「股東往來」作為調整科目。而通常這些差異是由於公司會計或委外記帳業者，未能完整記錄銀行帳戶的每筆交易資訊，或為少繳稅而漏列收入或調增費用等因素所致。

本文將探討股東往來「借餘」及「貸餘」所衍生之議題與影響，暨如何因應或降低相關稅負風險。

二. 股東往來借餘

1. 公司資金無償貸與股東

公司若將資金貸與股東，且未收取利息或利息偏低者，國稅局可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營利事業利息收入，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此舉不僅會影響公司繳稅狀況，亦導致公司未收到利息，卻有面臨繳稅之情況。

2. 未能取具合法憑證之佣金費用或其他支出

有些企業因行業特性，在經營上所支出的費用未能取得合法憑證或無法如實申報扣繳，如佣金費用或薪資報酬等情況（所得人因債務或請領政府補貼等考量，無法讓公司全額申報所得），而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即將此支出作為股東借款，除上述情況外，如被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任敦瑞 Rick Ren
副理

專長為公司帳務及稅務諮詢。

國稅局查獲時，則有衍生漏報個人所得及公司未如實辦理扣繳申報等而分別對個人及公司補稅及處罰之風險。

三. 股東往來貸餘

1. 漏列收入或調增費用

部分公司為降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故銷貨時未開立發票或取得沒有實際支出的進項憑證以增列營運費用或成本，造成公司於年底編製資產負債表因實際銀行存款過高而導致期末結帳有貸方缺口，而往往公司會以「貸：股東往來」方式因應入帳，致股東往來貸餘年年累積增加，而面臨補稅及處罰之風險。

此外，部分公司會將過多的銀行存款「匯入」予股東的銀行帳戶，而此作法實務上常面臨在洗錢防制法下，金融機構會主動將股東帳戶異常的資金匯入通報至檢調系統以查核股東資金來源，或檢調單位再轉發至國稅局查核有無逃漏稅捐等情況，重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及20條之特定稅負犯罪而予判刑並沒入所得（目前已有案例），輕者，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3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予以加重處罰，實在得不償失。

2. 增加遺產稅負

而除上述風險外，「股東往來貸餘」於股東往生（被繼承人）時應列入被繼承人債權並由繼承人按稅率（10%、15%或20%）報繳遺產稅負，且於稽徵實務上「股東往來貸餘」為稅局審查遺產稅重點項目之一，如繼承人漏未申報該「股東往來貸餘」債權，而被稅局查獲時即有補稅及處罰之風險，此外，實際上當繼承人向公司請求清償該債權時，公司可能無力償還該債務（因帳上股東往來的「形成原因」為帳務調整所致，而非有實質資金往來）下又可能繼承一億債權而需負擔二仟萬遺產稅負，進而面臨繼承人與其他股東間的嫌隙及紛爭，這樣的稅負問題若未解決，則此「債權」與「遺產稅負」將代代相傳，成為家族傳承時揮之不去的夢魘。

四. 其他影響影響金融機構融資評估

金融機構通常會檢視公司的財務報表作為審核融資時的依據，若公司帳上存有大額股東往來，可能會引起金融機構疑慮，而影響金融機構的核貸成數及借款利率等評估，並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未來的財務規劃及營運。

五. 如何因應該股東往來項目所衍生的風險

公司宜建立良好的財務制度及遵循相關法規，建議可採取以下措施：

1. 區分公司與個人財務：公司與股東資金宜避免混用。
2. 避免漏開發票與調增費用：確保公司所有交易均有實際發生並有相關憑證佐證。
3. 定期編制調節表：定期編制銀行調節表、營業收入調節表等，以掌握實際交易與帳務間之差異並即時釐清調整。
4. 尋求專業會計師協助：面對複雜的稅務或帳務問題，公司可尋求專業會計師協助，確保財務操作符合法規要求，以降低潛在風險。

六. 結論

股東往來科目常隱含多項稅務風險，特別是在財務管理較為鬆散的企業中。而稽徵實務上國稅局均為落後查核，可能會一併追溯未過核課期間年度（一般為五年）的帳務，進而增加補稅及處罰之風險。尤其面對當今AI輔助查核情況下，國稅局對各項交易及資金往來記錄已掌握的很完整，且金融機構監管通報機制也越來越嚴格下，公司更應建立健全的會計及財務制度，以避免因股東往來議題而遭受相關法規補稅及處罰。

稅務行事曆

2025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4日 - 2月23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 3月17日	1. 申請（撤銷）113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5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服務團隊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甘培毅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078
kckan@kpmg.com.tw

林佩真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王中蓮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嬋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葉哲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44
chrisyeh@kpmg.com.tw

吳美萱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850
michellewu4@kpmg.com.tw

蔡依珊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172
alisatsai@kpmg.com.tw

莊書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21239
dorischuang1@kpmg.com.tw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張耀鈞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陳佳玲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23007
charlenechen1@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onicaciou@kpmg.com.tw

任敦瑞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